

翁牛特旗殡仪馆（乌丹公墓） 节地生态葬（祭祀园）项目合同

甲方：翁牛特旗殡仪馆（乌丹公墓）

乙方：德谨（河南）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翁牛特旗殡仪馆（乌丹公墓）节地生态葬（祭祀园）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名称：翁牛特旗殡仪馆(乌丹公墓)节地生态葬(祭祀园)

建设地点：翁牛特旗殡仪馆(乌丹公墓)

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根据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完成翁牛特旗殡仪馆（乌丹公墓）节地生态葬（祭祀园）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等。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前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96,351.42元（小写）陆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壹元肆角二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造价的97%，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期间不计利息）。

(二) 付款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德谨（河南）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桥西支行

银行账号：10069249050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违约条款

(一)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诉讼方式解决：向翁牛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二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9月23日